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79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曹卫东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曹卫东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总裁曹卫东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轨道交通减振降噪、声纹数字化监测及半导体精密加工等相关业务有序开展。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总裁曹卫东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回购用途和金额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曹卫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曹卫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增持、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曹卫东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时投赞成票。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第三期股份回购已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本次提议系新的股份回购提议，拟回购方案尚需履行公司相应决策程序。

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安排及市场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拟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